



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 保障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48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
2.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4814-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5.0048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5.0048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	285.004808	1	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 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 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注意事项：本项目最后报价环节须供应商点击【供应商】入口，使用 CA 或者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点击【我的项目】——找到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点击【评审】——【多轮报价页面】，点击【谈判报价】，输入报价进行报价，点击确定即可。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5257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64096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010-64096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此次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5257282 名 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 联系人：杜工 电 话：010-6409628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零肆拾捌元零捌分 (RMB2850048.08 元)。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四）物业管理。</u>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佰捌拾伍万零肆拾捌元零捌分（小写：2850048.08 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 <u>银行账号：91440078801700001562</u> <u>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 分钟</u>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一致的，以技术方案总得分高者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递交。（加盖供应商公章）</u> 。

序号	名 称	说明及要求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招标部 </u> ； 联系人： <u> 杜工 </u> ； 联系电话： <u>010-64096282</u> ； 邮箱： <u>zjhgcgl03@163.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加来庄园 2 号楼。</u>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和[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u> <u>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u> <u>执行；</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u> <u>以下指定收费账户。</u> 账户名称： <u>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348070425654</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

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保证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成交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 号以及[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资格审查程序

1.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2.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不允许
4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正。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报价启动质疑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响应报价无效。	允许
9	违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规情形。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4.2.2-4.2.5 项规定修正。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3.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__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四、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	0-30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30。
2	商务部分 (26 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0-9	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物业清洁类似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须提交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
		拟投入设备及运行能力	0-5	设备配置规范、充足、合理，专业运行能力强，得 5 分； 设备配置一般，执行力一般，得 3 分； 设备配置不足，执行力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0-12	（1）项目团队拟投入管理人员满足 3 人及以上，保洁人员满足 65 人及以上（含 10 名垃圾分类员），得 12 分； （2）项目团队拟投入管理人员满足 3 人及以上，保洁人员满足 60 人及以上（含 10 名垃圾分类员），得 7 分； （3）项目团队拟投入管理人员满足 2 人及以上，保洁人员满足 55 人及以上（含 10 名垃圾分类员），得 4 分； （4）项目团队拟投入管理人员不足 2 人，或保洁人员不足 55 人，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0	整体方案严谨规范、完善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整体方案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整体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整体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整体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能充分认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创新解决办法，得 8 分； 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部分解决办法，得 6 分；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问题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的，得 4 分。 对项目不了解，分析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及环境保障措施	0-8	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障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7	完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7 分； 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5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及临时 突发事件保 障措施	0-7	应急措施完备、响应及时、人员充足、可行性强，得 7 分； 应急措施较完备，响应人员比较充足，得 5 分； 应急措施一般，响应人员基本满足，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应急措施较差、响应人员明显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4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得分:100 分				

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
- 2、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4814-XM001
- 3、建设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二、服务范围

- 1、环卫保洁范围：东华门街道所辖范围内长安街以北 8 个社区环卫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200642.90 平方米，涉及 72 条胡同、16 条大街便道及 1 处地铁站口平台。
- 2、垃圾分类工作、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范围：街道辖区 1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含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
- 3、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街道辖区范围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东北角（约 7000 平米）、东单公园北侧路便道（约 2000 平米）地面。服务内容为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工作及扬尘案件处置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

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项目范围：东华门街道所辖范围内长安街以北 8 个社区环卫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200642.90 平方米，涉及 72 条胡同、16 条大街便道及 1 处地铁站口平台。工作内容：每日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清扫、保洁、街巷杂物、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消纳。胡同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定期清掏雨水井及街道临时安排的相关任务。

2、垃圾分类工作、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

街道辖区 1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含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

一是指导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好类后的厨余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居民源头参与率 90%以上，提高准确分类率 90%以上。二是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促进垃圾减量，厨余垃圾单独收运，厨余垃圾分出量至少达到垃圾总量的 20%以上。三是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包括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大件废弃物、无主渣土、周末大扫除产生的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任务，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检查，避免网格案件的发生。

3、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

街道辖区范围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东北角（约 7000 平米）、东单公园北侧路便道（约 2000 平米）地面。服务内容为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工作及扬尘案件处置工作，具体包括重点区域周边每日吸尘、洗地各 3 次，每日洒水降尘 2 次，应达到路面整洁，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街道辖区范围内区级扬尘案件处置，辖区范围内扬尘网格案件要求日产日结，回复率 100%，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具体标准

1、基础管理

1.1 与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委托合同。

1.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扫雪铲冰工具、落叶收集袋等设施设备。

1.3 向街道所辖社区（居民）公示管理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1.4 管理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人员要求如下：（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2）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3）统一着装，佩戴明

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4) 各类人员调整，事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勤。

1.5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1.6 加强安全生活管理，履行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与相关合作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7 服务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2、环卫保洁

2.1 夏季每日 6:00 前，冬季 7:00 前完成分类桶站清理，晚 20:00 前不间断进行公共区域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

2.2 及时清理清运辖区内垃圾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做到无暴露垃圾。

2.3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以及胡同道路进行巡查、保洁。

2.4 指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具适时进行擦拭，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2.5 实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分出量完成区考核标准。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6 区域内道路胡同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

2.7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

2.8 辖区所有道路、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做到责任区范围内管理无缝隙、作业全覆盖。

2.9 重污染期间，在原有每日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保洁频次。黄色预警至少增加 1 次以上保洁频次，橙色预警至少增加 2 次以上保洁频次，红色预警至少增加 2 次以上保洁频次。

3、垃圾分类

3.1 依据【2020】30 号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度在东华门地区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2 本街道 10 个社区平房居民 17402 户，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3.3 按照市、区政府和街道的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工作，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分拣指导、分类清运、桶站维护等工作。

3.4 及时完成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居民源头参与率 90%以上，准确分类率 90%以上。

3.5 垃圾分类的各个桶站周边要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桶身干净，厨余垃圾桶身不得有油渍，分类垃圾桶标识完好清晰，桶身不能有破损和损坏；拉环和公示牌完好整洁，分类桶站及相关设施缺损及时补充完整；桶站周边不得停放垃圾车辆，导致垃圾混装混运。

3.6 在各个小区和背街小巷内循环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需记录及拍摄影像资料，每月向街道报送不低于 4 条的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和工作总结。

3.7 垃圾分类工作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需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对小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指导。

4、其他要求

4.1 市民 12345 热线案件、城市管理网格件、首环办检查事项等涉及环境卫生类案件进行有效处理。

4.1.1 市民 12345 热线案件每月发生数量不得超过 3 件，超出 30 件按当月总件数以每件 500 元自服务费中扣除，案件如出现市级“涉否”扣分，每案件“涉否”一项自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4.1.2 城市管理网格件、首环办检查事项发生处置不当产生扣分，每件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4.1.3 市、区领导负面批示、舆情媒体曝光等负面案件，每件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4.2 市级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监督检查通报中，每件问题扣除服务费 50 元；出现桶站容器满冒、桶站周边不洁、垃圾积存、乱堆乱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未按规定标准、时限完成整改工作要求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500 元。

4.3 已通报整改的问题在“回头看”检查中仍然存在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4 严格遵守《东城区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违章。出现挪作他用、出租出借、在辖区外出现被相关通报的、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5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职任务或街道办事处所安排的各项工作，街道办事处有权自服务保障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经再次提示未整改的有权对单项或全部工作项目进行终止和调整。

四、服务期限

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_____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项目，由乙方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环卫保洁范围：东华门街道所辖范围内长安街以北 8 个社区环卫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200642.90 平方米，涉及 72 条胡同、16 条大街便道及 1 处地铁站口平台。

2、垃圾分类工作、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范围：街道辖区 1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含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

3、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街道辖区范围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东北角（约 7000 平米）、东单公园北侧路便道（约 2000 平米）地面。服务内容为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工作及扬尘案件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 服务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环卫保洁。东华门街道 2025 年城市运行环境保障服务（二次）项目范围：东华门街道所辖范围内长安街以北 8 个社区环卫保洁服务区域面积 200642.90 平方米，涉及 72 条胡同、16 条大街便道及 1 处地铁站口平台。工作内容：每日对服务范围区域进行清扫、保洁、街巷杂物、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消纳。胡同积水、积雪、结冰、

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负责雨雪天气积水清扫和扫雪铲冰，定期清掏雨水井及街道临时安排的相关任务。

2、垃圾分类工作、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街道辖区 10 个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含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一是指导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好类后的厨余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居民源头参与率 90%以上，提高准确分类率 90%以上。二是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促进垃圾减量，厨余垃圾单独收运，厨余垃圾分出量至少达到垃圾总量的 20%以上。三是无主渣土及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包括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大件废弃物、无主渣土、周末大扫除产生的大件废弃物清运消纳任务，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检查，避免网格案件的发生。

3、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街道辖区范围及劳动人民文化宫东北角（约 7000 平米）、东单公园北侧路便道（约 2000 平米）地面。服务内容为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工作及扬尘案件处置工作，具体包括重点区域周边每日吸尘、洗地各 3 次，每日洒水降尘 2 次，应达到路面整洁，道牙边无明显泥沙、浮土；街道辖区范围内区级扬尘案件处置，辖区范围内扬尘网格案件要求日产日结，回复率 100%，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

（二）具体标准

1、基础管理

1.1 与辖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委托合同。

1.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扫雪铲冰工具、落叶收集袋等设施设备。

1.3 向街道所辖社区（居民）公示管理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1.4 管理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人员要求如下：（1）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2）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3）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4）各类人员调整，事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沟通，工作岗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勤。

1.5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管理服务各专业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1.6 加强安全生活管理，履行企业法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安全管理生产制度，与相关合作单位和工作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7 服务企业要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2、环卫保洁

2.1 夏季每日 6:00 前，冬季 7:00 前完成分类桶站清理，晚 20:00 前不间断进行公共区域巡回保洁，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

2.2 及时清理清运辖区内垃圾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做到无暴露垃圾。

2.3 公共区域墙壁、宣传栏，以及胡同道路进行巡查、保洁。

2.4 指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具适时进行擦拭，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2.5 实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一体化，促进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厨余垃圾分出量完成区考核标准。厨余垃圾单独收运，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2.6 区域内道路胡同积水、积雪、结冰、落叶及时进行清扫、清除。

2.7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

2.8 辖区所有道路、背街小巷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一级标准，做到责任区范围内管理无缝隙、作业全覆盖。

2.9 重污染期间，在原有每日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保洁频次。黄色预警至少增加 1 次以上保洁频次，橙色预警至少增加 2 次以上保洁频次，红色预警至少增加 2 次以上保洁频次。

3、垃圾分类

3.1 依据【2020】30 号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三个指引的通知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度在东华门地区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3.2 本街道 10 个社区平房居民 17402 户，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3.3 按照市、区政府和街道的要求完成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工作，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分拣指导、分类清运、桶站维护等工作。

3.4 及时完成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投放，居民源头参与率 90%以上，准确分类率 90%以上。

3.5 垃圾分类的各个桶站周边要保持卫生干净整洁，桶身干净，厨余垃圾桶身不得有油渍，分类垃圾桶标识完好清晰，桶身不能有破损和损坏；拉环和公示牌完好整洁，分类桶站及相关设施缺损及时补充完整；桶站周边不得停放垃圾车辆，导致垃圾混装混运。

3.6 在各个小区和背街小巷内循环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活动需记录及拍摄影像资料，每月向街道报送不低于 4 条的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和工作总结。

3.7 垃圾分类工作的垃圾分类指导员需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对小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指导。

4、其他要求

4.1 市民 12345 热线案件、城市管理网格件、首环办检查事项等涉及环境卫生类案件进行有效处理。

4.1.1 市民 12345 热线案件每月发生数量不得超过 3 件，超出 30 件按当月总件数以每件 500 元自服务费中扣除，案件如出现市级“涉否”扣分，每案件“涉否”一项自服务费中扣除 5000 元；

4.1.2 城市管理网格件、首环办检查事项发生处置不当产生扣分，每件从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4.1.3 市、区领导负面批示、舆情媒体曝光等负面案件，每件从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

4.2 市级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监督检查通报中，每件问题扣除服务费 50 元；出现桶站容器满冒、桶站周边不洁、垃圾积存、乱堆乱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500 元；未按规定标准、时限完成整改工作要求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500 元。

4.3 已通报整改的问题在“回头看”检查中仍然存在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4 严格遵守《东城区环卫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工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违章。出现挪作他用、出租出借、在辖区外出现被相关通报的、严重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4.5 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或街道办事处所安排的各项工作，街道办事处有权自服务保障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经再次提示未整改的有权对单项或全部工作项目进行终止和调整。

第三条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管理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点区域周边精细化保洁及扬尘案件处置的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服务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

1、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以上全年所有服务作业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街道办事处按月支付。

2、服务费按月支付，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支付金额为月度服务费用的 80%，剩余

20%作为服务保障金。各月服务保障金在乙方达到甲方工作要求后每半年统一支付。甲方按合同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服务费发票。

3、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仅负责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

4、如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做出新的调整。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或项目居民提供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七条 由于甲、乙双方本合同期相关服务事项有不不确定性，故本合同费用只限于本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标准，如遇调整，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项目的服务事项及工作有知情权。
3. 甲方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与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和处罚的权利。具体处罚细则由甲方制定，乙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且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对于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保障金中进行扣除。
5. 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配备工作人员数量，且服务未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6. 此项目涉及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甲方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此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查阅。

7. 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社会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给乙方安排涉及环卫保洁的临时任务。

8.2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由合同约定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2. 配合乙方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服务相关报告或建议，应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及特约服务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专项工作，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分包给相应的专业公司，并加强监督管理，但严禁出现分包公司再次转包的现象；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9.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方案中承诺的工作人员数量、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其中，管理人员 3 人，保洁人员 65 人（含 10 名垃圾分类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核，若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2. 遇重大节假日或重大会议、活动时，乙方应确保完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提供保洁工作力量，配合街道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3. 乙方服务接受街巷长及社区居委会的监督和协调。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辖区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妥善保管服务期间各类档案资料。
5. 对违反国家、本市及本区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6. 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开展的动态跟踪和考核，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建议、处罚。

7. 在本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但乙方不承担非自身责任造成的住户的私人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对于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机具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9.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单位，也不得出现单独项目进行分包后，分包项目再次出现转包的现象。如存在上述行为，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2. 未履行合同约定给居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出现层层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及非法用工现象的；
4. 不配合街道工作，三次约谈仍不执行的；
5. 因乙方将单独项目分包给无资质的第三方或该第三方履行转包合同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决定不再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相关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的执行等，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

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逾期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超过三次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中服务费用总额的 4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剩余期限的服务费用的 20%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不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拒不撤出本服务区域的，乙方应当比照本合同费用标准按延迟撤出期间服务费用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由于甲方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部分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对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证性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首页、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会前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年限	学历	拟派本项目 职责	类似项目工 作经验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需提供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证明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证 书 号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服务成员等。

2、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或职业证（如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京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4807042565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结合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安全保障及环境保障措施、进度保障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及临时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200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